

# 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## 傳統創新舞蹈 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

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、國小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國小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後出生者且仍在學者。

（二）社會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31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（一）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。

（二）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多 33 人(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)。

七、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：

（一）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裁判之認定為準。

（三）逾時扣分標準：

1.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2.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3.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（一）評分要點

1. 主題及特色：演繹泰雅族群傳統生活文化之內涵。

2. 音樂：吟唱泰雅族群之古(歌)謠、運用族群樂器演奏呈現主題並與舞蹈搭配流暢。

3. 服飾及道具：穿著泰雅族群之服裝、配飾及道具呈現主題，符合表演者角色與表演內容。

4. 舞蹈創新:展現泰雅族群之動作，進行創新編排，展現團隊默契與演出效果。

(二)評分配分：

1. 主題及特色:30%。
2. 音樂:20%。
3. 服飾及道具:15%。
4. 舞蹈創新(含編舞、舞技、創意、整體表現):35%。

(三)評分方式

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，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則成績並列。

## 九、音樂相關規定

(一)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之傳統特色，一律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呈現，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。

(二)若因為相關因素，音樂需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，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2.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。
3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4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，應取得使用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三)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(含麥克風腳架)共約 4 組，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填寫「麥克風需求單」，告知使用數量，由大會轉交音控處。

## 十、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

(一)場地規格為深 13 公尺\*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。

(二)比賽場地鋪設紅色地毯並標示中心點。

(三)比賽之進場由正視舞台之右側進入與退場由正視舞台之左側出。

(四)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，例如煙火、真正的獵槍和獵

刀，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，例如液體、粉末，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「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」，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2分，且若舞台上有所殘留的物品，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，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(非正式註冊選手)，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- (二)比賽演出中，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，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參與，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- (三)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(非硬性規定)，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。

#### 十二、彩排相關規定

- (一)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。
- (二)每一彩排團隊至多 3 人(含指導老師、攝影)，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。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，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。
- (三)彩排計時方式以 14 分鐘整按鈴提醒，14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。

#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由裁判委員5人中推舉一名擔任之。
- (二)裁判委員：由承辦單位遴派5位。

三、會議：

- (一)技術會議：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10:30，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10:30，於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辦理。

五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3條辦理。

六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辦理。

七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5條辦理。